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的工作履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派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辛夫、张仕超回避表决。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额度。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4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在2024年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